证券代码:688187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44,581,793		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74,700		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21,793		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651,0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减少0.0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09,928,797		2.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8		减少2.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888,489,114	44,150,745,227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81,302,705	32,620,993,765	1.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47,4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52,7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84,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7,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24,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2,666	
合计	129,252,90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01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产生的毛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98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注1。

注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29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1.0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23亿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9,585,699	41.63	589,585,699	589,585,699	无	-
HKSCC NOMINEES LIMITED註2	境外法人	545,931,567	38.55	545,931,567	545,931,567	未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109,483	1.63	-	-	无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0.71	10,000,000	10,000,000	无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00,000	0.69	9,800,000	9,800,000	无	-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80,769	0.66	9,380,769	9,380,769	无	-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懋峘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80,769	0.66	9,380,769	9,380,769	无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33,532	0.52	7,333,532	7,333,532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100,066	0.36	-	-	无	-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8,888	0.28	3,958,888	3,958,888	无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958,888	0.28	3,958,888	3,958,888	无	-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3,958,888	0.28	3,958,888	3,958,888	无	-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8,888	0.28	3,958,888	3,958,888	无	-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未知	3,958,888	0.28	3,958,888	3,958,888	无	-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8,888	0.28	3,958,888	3,958,888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註2	545,931,5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545,931,5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09,483	人民币普通股	23,109,4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0,066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1,371	人民币普通股	3,121,3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29,826	人民币普通股	2,929,8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74,354	人民币普通股	2,774,3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0,495	人民币普通股	2,750,495
谢征昊	1,932,078	人民币普通股	1,932,0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948	人民币普通股	1,886,9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6,8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6,8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08,966,468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819,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4.33%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谢征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2,07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0,000股。		

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18,295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1,105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45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20.81亿元),同比增长22.29%。

1、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收入略有增长

2022年一季度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71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17.22亿元),同比增长2.79%。其中轨道交通电气装备业务收入人民币13.85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14.98亿元),同比下降7.56%;轨道工程机械业务收入人民币2.04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1.38亿元),同比增长47.66%;通信信号业务收入人民币0.73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0.43亿元),同比增长70.78%;其他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收入人民币1.09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0.43亿元),同比增长153.18%。

2、新兴装备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2022年一季度公司新兴装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1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3.14亿元),同比增长132.77%。其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功率半导体器件收入人民币3.75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1.67亿元),同比增长124.99%;受益于自主IGBT器件助力及量产订单的批量交付,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收入人民币1.83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0.45亿元),同比增长306.96%;随着海外疫情的相对缓解以及复工复产进程加快,海工装备收入人民币0.65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0.38亿元),同比增长70.25%;工业变流收入人民币0.60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0.54亿元),同比增长9.88%;传感器件收入人民币0.48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0.10亿元),同比增长384.86%。

3、其他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2022年一季度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43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0.45亿元),同比下降3.1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4,652,482	8,219,320,88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5,336,758	7,579,988,48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51,331,582	2,757,119,757
应收账款	7,499,882,243	6,549,417,025
应收款项融资	3,007,794,483	2,910,527,667
预付款项	410,446,609	344,522,35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88,115,329	199,941,1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0,000	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826,943,784	4,921,087,633
合同资产	347,526,802	308,318,79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2,855,323	852,738,172
流动资产合计	34,624,885,395	34,642,981,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207,160	4,027,705
长期股权投资	564,619,472	611,727,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400,000	112,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44,391,830	3,964,429,248
在建工程	1,065,259,661	921,284,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5,000,011	129,873,626
无形资产	682,183,367	713,241,582
开发支出	369,954,755	366,577,298
商誉	190,490,625	191,115,323
长期待摊费用	39,111,940	40,688,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391,498	605,752,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593,400	1,846,646,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3,603,719	9,507,763,279
资产总计	44,888,489,114	44,150,745,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410,337	389,550,0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63,753,072	1,640,341,546
应付账款	5,225,215,083	4,677,716,03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79,415,475	828,709,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88,733,860	143,687,549
应交税费	111,347,487	190,170,858
其他应付款	767,797,627	753,174,56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336,221	428,664,506
其他流动负债	75,626,048	99,227,805
流动负债合计	9,665,635,210	9,151,242,4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5,188,000	77,688,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2,789,671	78,253,791
长期应付款	525,195	525,1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489,072,504	521,713,812
递延收益	884,495,210	976,067,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16,827	32,201,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32,598	20,408,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720,005	1,706,858,377
负债合计	11,233,355,215	10,858,100,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6,236,912	1,416,236,912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519,465,513	10,519,465,5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9,476,370	-208,084,629
专项储备	31,511,715	30,785,734
盈余公积	2,545,778,284	2,545,778,28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657,786,651	18,316,81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81,302,705	32,620,993,765
少数股东权益	673,831,194	671,650,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55,133,899	33,292,644,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88,489,114	44,150,745,227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4,581,793	2,080,783,383
其中:营业收入	2,544,581,793	2,080,783,38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37,786,117	1,867,276,255
其中:营业成本	1,634,790,675	1,291,164,03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8,430,371	15,818,908
销售费用	167,924,360	153,376,724
管理费用	144,212,791	120,091,512
研发费用	300,897,837	291,483,169
财务费用	-38,469,917	-4,658,090
其中:利息费用	4,055,717	2,742,532
利息收入	40,748,416	8,397,439
加:其他收益	106,999,517	115,740,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4,278	17,227,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86,908	-6,045,8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60,112	8,128,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12,061	-6,995,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19,669	-43,285,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79	-14,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757,018	304,308,920
加:营业外收入	2,703,780	3,712,910
减:营业外支出	165,916	28,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294,882	307,993,605
减:所得税费用	40,325,831	44,436,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69,051	263,557,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69,051	263,557,3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974,700	260,273,6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351	3,283,6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66,404	15,973,1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08,259	16,036,97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08,259	16,036,9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23,962	10,034,38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5,703	6,002,587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45	-63,8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635,455	279,530,4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582,959	276,310,6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2,496	3,219,82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010,729	1,866,658,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38,764	34,100,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25,210	174,512,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374,703	2,075,271,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374,939	2,337,661,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095,900	368,220,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81,777	200,108,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173,123	634,74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025,739	3,540,73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651,036	-1,465,467,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0,000,000	4,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96,999	24,594,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27	131,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219,926	4,414,726,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57,001	190,403,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0,100,000	2,94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657,001	3,133,403,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37,075	1,281,323,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7,907	19,959,3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907	19,959,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95,195	29,136,8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743	611,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7,500	12,345,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4,438	42,093,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6,531	-22,134,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415	286,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365,057	-205,991,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3,060,105	4,783,889,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5,695,048	4,577,898,092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1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18年度-2021年度审计机构。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由于德勤华永于2014年至2019年连续6年担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的审计机构,在此期间作为中车株洲所审计机构涉及对其重要组成部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于2018年至2021年连续4年直接担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同意,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9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中,有24家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莹,于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7份。

本项目的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7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年度审计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价格综合考虑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的。毕马威华振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33万元。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计服务内容较正常年度审计服务有所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德勤华永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度,德勤华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由于德勤华永于2014年至2019年连续6年担任中车株洲所的审计机构,在此期间作为中车株洲所审计机构涉及对其重要组成部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于2018年至2021年连续4年直接担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和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与支持,德勤华永对此无异议。德勤华永已确认有关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宜并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董事会已确认本公司与德勤华永之间没有任何异见或未决事项,也没有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德勤华永及毕马威华振均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审核毕马威华振的业务资质情况,认为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毕马威华振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毕马威华振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1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修订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处理相关申请、批准、登记、存档及因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产生的其他有关程序或事宜,并根据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出进一步修订(如属必要)。

关于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5]1095号文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为: 发起人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起人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发起人三: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四: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起人五: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5]1095号文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808508659。 公司的发起人为: 发起人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起人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发起人三: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四: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起人五: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章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强化风险管控,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以转换为外资股,经转换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除非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有所规定,所转让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表决。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交易场所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即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和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注销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下转B137版)